

##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鑑於溫泉為有限資源，而溫泉取用費之收取為保育溫泉資源之關鍵措施，宜考量各地溫泉資源豐枯、管理方案成本與溫泉區域產業結構不同等因素，採階梯或差別費率。惟現行溫泉取用費係全國一致且不因使用量多寡而有差異，均為每立方公尺九元，欠缺價格彈性，無法滿足溫泉保育與管理需求。經檢討審酌後，咸認有必要於現行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九元之原則下，增訂級距加收費率，並將增額收入，優先用於獎勵溫泉取供事業採用節水措施，爰修正內容如下：

- 一、增訂級距加收費率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增收之費用，應優先用於輔導溫泉取供事業節水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除屬下列情形外，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u>但徵收機關為反映所轄溫泉資源管理成本，或因應溫泉資源不足使用時，得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提送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隔年起加採附表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計徵之。</u></p> <p>一、供溫泉地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但其水量可回注至含溫泉水之適當地層及地點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計算；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一元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三元計算。</p> <p>二、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二立方公尺且無</p>	<p>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除屬下列情形外，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p> <p>一、供溫泉地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但其水量可回注至含溫泉水之適當地層及地點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計算；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一元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三元計算。</p> <p>二、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二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p> <p>前項第一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p>	<p>一、現行溫泉取用費係以全國平均成本計算為每立方公尺九元，無法完全真實反應各地方區域特性及溫泉資源管理成本。故徵收機關為因應溫泉資源不足使用而加強溫泉管理，於依現行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九元徵收，仍未能反應市場以價制量時，得啟動級距加收費率，以填補徵收機關管理成本缺口；另為利費率調整後能落實徵收，徵收機關於啟動級距加收費率前，能優先與民眾、團體及當地溫泉取供事業溝通，召開說明會，並將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管理成本分析表或溫泉資源不足之理由等相關資料一併提送經濟部備查，自隔年起，在基本費率每立方公尺九元外，再加計級距加收費率徵收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附表有關級距之訂定，係參考水價計價方式，當用水量在年</p>

<p>需裝置計量設備者，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p> <p>前項第一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p> <p>第一項第一款適當<u>地層及地點</u>，由<u>徵收機關</u>於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時一併認定之。</p> <p>本條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項第一款適當<u>地層及地點</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時一併認定之。</p> <p>本條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用量七千三百立方公尺以下時，免增收費用；若超過年用量七千三百立方公尺至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時，扣除七千三百立方公尺之用量，剩餘用量以每立方公尺加收二元計算。以此類推計算增收之溫泉取用費。</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本條施行日期。</p>
<p>第五條 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li> <li>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及利用之研究發展。</li> <li>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li> <li>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li> <li>五、所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li> </ol> <p><u>徵收機關採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時，所增收之費用，應優先用於輔導溫泉取供事業節水管理措施。</u></p>	<p>第五條 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li> <li>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及利用之研究發展。</li> <li>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li> <li>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li> <li>五、所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li> </ol>	<p>為達成溫泉資源保育目的，並獎勵溫泉取供事業採用節水措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附表			說明
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			<p>依據附表試算溫泉取用費案例說明（以下費用單位均為新臺幣元）：</p> <p>有一業者年用量達八萬立方公尺，其原溫泉取用費為：  每立方公尺九元<math>\times</math>八萬立方公尺=七十二萬元。  啟動級距加收費率時，增收費用為：</p> <p>第一階級距：  每立方公尺零元<math>\times</math>七千三百立方公尺=零元。</p> <p>第二階級距：  每立方公尺二元<math>\times</math>（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七千三百立方公尺）= 五萬八千四百元。</p> <p>第三階級距：  每立方公尺四元<math>\times</math>（七萬三千立方公尺-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十四萬六千元。</p> <p>第四階級距：  每立方公尺八元<math>\times</math>（八萬立方公尺-七萬三千立方公尺）  =五萬六千元。</p> <p>共計徵收費為：  七十二萬元+五萬八千四百元+十四萬六千元+五萬六千元=九十八萬零四百元。</p>
階段	溫泉取用量級距(立方公尺/年)	加收費率	
第一階段	七千三百立方公尺以下	零	
第二階段	超過七千三百立方公尺，至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元	
第三階段	超過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至七萬三千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加收新臺幣四元	
第四階段	超過七萬三千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加收新臺幣八元	